

新平县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2025年度）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咨询及监督电话
	类别	事项								
1	机构信息	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8700
		机构职能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三定”方案		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8700
2	领导信息	领导信息	领导姓名、工作职务、工作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8700
3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目录	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制度、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8700
4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8700
5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发布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8700
		建议提案办理	由医保局办理的、应公开的县人大代表建议复文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复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8700
		医保保障政策法规解读	解读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信息公告栏□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8700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咨询及监督电话
	类别	事项								
6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部门预决算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三公”经费使用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8700
		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8700
7	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信息公告栏 ☐ 其他	社会	主动	0877-7018700